

# 工业品买卖合同

出卖人：河北双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（甲方）

合同编号：20191120

买受人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签订地点：黄骅市

第一条 标的物、数量、价款及交（提）货时间

签订时间：2019年11月20日

标的物名称	牌号商标	生产厂家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交提货时间
平衡吊		双力	台	1	19000	19000	
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万玖仟元整（计：19000元）含13%税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。

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人为和自然灾害除外，保修一年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无。

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配件齐全。

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合同生效时起转移，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时，标的物属出卖人所有。

第八条 交提货方式、地点：出卖人负责运到买受人厂内。

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（港）和费用负担：运输费用出卖人承担。

第十条 验收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无。

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预付10000元，收到款后，合同生效，安装合格后付清余款9000元。

第十二条 担保方式（也可另立担保合同）：无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解除条件：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。

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：乙方超过合同约定日期付款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给付金额15%的违约金。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用由败诉被告方承担。

出卖人	买受人
<p>出卖人：（章）</p> <p>住所：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<u>李建平</u></p> <p>委托代理人：</p> <p>电话：<u>15533728923</u></p> <p>传真：<u>0317-8880690</u></p> <p>开户银行：</p> <p>账号：</p> <p>邮政编码：</p>	<p>买受人：（章）</p> <p>住所：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</p> <p>委托代理人：</p> <p>电话：</p> <p>传真：</p> <p>开户银行：</p> <p>账号：</p> <p>邮政编码：</p>